ICS 13.020.01
CCS Z 01

T/CS

团 体 标 准

T/CS 330—2025

城乡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规划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 planning of urban and rural ecological spaces

2025－12－31 发布 2025－12－31 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4.1　规划定位 2
4.2　规划范围 2
4.3　规划年限 2
4.4　规划任务 2
4.5　编制原则 2
4.6　编制依据 3
4.7　编制程序 3
4.8　技术路线 3
4.9　规划成果 3
5　前期准备 4
5.1　组织准备 4
5.2　技术准备 4
6　分析评价 4
6.1　现状调查 4
6.2　问题识别 5
6.3　现状评价 5
7　规划编制 5
7.1　目标指标 5
7.2　保护与修复任务 5
7.3　保护与修复分区 5
7.4　保护与修复工程部署 5
7.5　重点工程 6
7.6　投资估算 6
7.7　效益分析 6
7.8　实施保障 6
8　规划报批 7
附录A（资料性）　规划文本大纲 8
附录B（资料性）　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规划附图 9
附录C（资料性）　规划成果数据库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华东理工大学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华东理工大学、砺盈（杭州）市场调查有限公司、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甬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沿海分院、河南省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智纲文旅产业顾问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安吉彩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东莞分院、揭阳市12315投诉举报中心（揭阳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筑力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姚子刚、周利、张露珈、胡志活、佘冬芝、陈宁丽、章建豪、石回科、仇添一、王景松、王威、李东鹏、邓鸣、伍伟杰、林喜芝、田强强、乔波宁。

城乡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规划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乡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规划技术的基本要求、前期准备、分析评价、规划编制、规划报批。

本文件适用于市县级或以流域为单元的城乡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规划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399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

GB/T 26424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GB/T 36200 土壤质量 城市及工业场地土壤污染调查方法指南

GB/T 43214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DZ/T 022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

DZ/T 0261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

HJ 1174 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问题评估

NY/T 2998 草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

SL 709 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

TD/T 1101 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态环境 ecological environment

影响人类生存与发展的水资源、土地资源、生物资源以及气候资源数量与质量的总称，是关系到社会和经济持续发展的复合生态系统。

3.2

生态空间功能分区 ecological space functional zoning

根据区域生态环境要素、生态环境敏感性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空间分异规律，确定不同地域单元的主导生态功能，将区域划分成不同生态功能的过程。

3.3

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分区 ecological space 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 zoning

通过对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分析规划区内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结合规划区生态功能类型，制定保护修复目标，划分保护修复区范围。

3.4

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工程 ecological space 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 project

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为提升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的整体改善和生态产品供应能力的全面增强，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对受损、退化、服务下降的生态系统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过程和活动。

3.5

生态修复 ecological restoration

协助退化、受损生态系统恢复的过程。生态修复方法包括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等。生态修复目标可能是针对特定生态系统服务的恢复，也可能是针对一项或多项生态服务质量的改善。

3.6

生态保护红线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

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3.7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nature-based solutions

保护、可持续管理和恢复自然的和经改变的生态系统的行动，有效和适应性地应对社会挑战，同时提供人类福祉和生物多样性效益。主要实施路径包括生态系统保护（如森林禁伐、湿地保护）、生态修复（如退耕还林、红树林恢复、河流修复）以及土地管理优化（如气候智慧型农业、可持续牧业）。

4 基本要求

4.1 规划定位

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规划定位应依据自然条件、区位关系、典型特征、资源类型等因素综合确定，凸显规划区域的特色及在区域的规划引领作用。

4.2 规划范围

宜综合考虑自然生态的系统性、生态功能的完整性，以江河湖流域、山体山脉等相对完整的自然地理单元为基础，结合行政区划，统一部署、同步设计、协同推进，科学合理确定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实施范围和规模。

4.3 规划年限

4.3.1 应确定规划年限，规划期宜为5年，展望期宜为10年，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一致。若规划期内生态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规划进行修订。

4.3.2 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规划的分期发展目标与建设重点应符合下列规定：

a) 规划期明确发展目标、工作重点、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总体布局、建设内容，提出具体建设项目、规模、投资估算等；
b) 展望期提出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发展目标、工作重点、主要建设内容等。

4.4 规划任务

规划任务应包括下列内容：

a) 识别生态环境条件：包括自然地理、社会经济、资源本底等；
b) 收集以往工作成效：总结已开展的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工作的主要方法措施及投资、效益情况等；
c) 总结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与评价：包括主要生态环境问题的类型及其分布范围、面积、严重程度、威胁对象、产生原因、经济损失等，并对生态环境现状分析评价等；
d) 提出规划目标与任务：包括规划定位、规划目标、目标指标、规划任务等；
e) 细化总体布局：包括生态空间功能分区、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分区、工程部署等；
f) 提出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g) 进行效益评价与风险分析；
h) 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4.5 编制原则

规划编制原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全域全要素系统修复，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转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b) 规划引领，统筹协调：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充分发挥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的战略引领作用，与各部门相关工作等进行衔接；综合考虑自然生态系统各要素与人工生态系统之间的协同性，注重地上地下、山上山下、岸上岸下、上游下游的系统性和关联性，全方位、全地域、全要素、全过程统筹推进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工作；
c) 问题导向、科学修复：立足当地自然地理格局和生态系统状况，准确识别突出生态问题，科学预判主要生态风险，合理确定规划目标；聚焦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明确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田则田、宜湿则湿、宜荒则荒、宜沙则沙的原则，因地制宜开展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工作，提高修复的科学性和施策的有效性。

4.6 编制依据

规划编制依据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生态修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b) 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以及所在省（区、市）相关重大战略；
c)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及其专项建设规划，省级生态修复规划及其相关区域发展规划，市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等；
d) GB/T 43214、TD/T 1101 等有关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

4.7 编制程序

规划编制程序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前期准备：组建规划编制工作团队，收集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规划编制相关的区域自然地理、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相关规划等资料；
b) 分析评价：通过现状调查与基础资料分析，识别重要生态系统空间分布、明确不同类型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定位、梳理生态系统存在的核心问题、确定不同区域的主要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需求；
c) 规划编制：规划承担单位组织编写规划文本，编绘必要的规划图件；
d) 规划报批：规划承担单位向主管部门提交规划送审材料，包括规划文本、附图、附表以及必要的附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审查论证，并根据征求意见与审查论证意见进行规划文本修改，形成报批稿。

4.8 技术路线

按照“摸清问题—制定目标—优化布局—明确任务—谋划工程—实施保障”的技术路线展开，具体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摸清问题：开展生态基础分析和调查，进行生态系统功能重要性、脆弱性、生态系统恢复力评价、生态系统退化评价，系统诊断生态问题，预判重大生态风险；
b) 制定目标：结合上级规划要求与区域实际，统筹兼顾生态、经济、社会需求，上下衔接，科学确定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的近期、远期分阶段战略目标和各项指标；
c) 优化布局：明确地方生态安全格局，统筹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地理单元的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提出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分区布局方案，明确保护修复的重点区域，形成总体布局一张图；
d) 明确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农业空间修复整治、城镇空间生态提质和重要生态廊道与生物多样性网络构建等生态修复任务；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形成各有侧重、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e) 谋划工程：统筹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关系，聚焦重点区域与重点领域，系统谋划项目库，明确主体责任和建设时序；
f) 实施保障：建立健全部门协同、市县联动、生态补偿与市场化、评估监管与能力建设等配套机制，提出区域协调、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规划制度和保障措施。

4.9 规划成果

成果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a) 规划文本，文本编写大纲见附录 A；
b) 规划附图，见附录 B；
c) 规划附表，主要包括生态环境问题现状调查表、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工程表；
d) 规划附件，主要包括专题研究报告、编制说明等；
e) 规划成果数据库，见附录 C。

5 前期准备

5.1 组织准备

5.1.1 协调机制

建立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参与的规划编制工作协调机制。该协调机制应负责审定工作计划、审查规划方案、落实相关经费，及时协调解决规划编制中的重大问题。

5.1.2 编制团队

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组建规划编制工作团队，宜涵盖地理、生态、规划等专业领域，负责方案制定、调查分析、基础研究、成果编制等工作。

5.2 技术准备

5.2.1 工作方案

规划编制协调组织应明确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技术路线、专题设置、进度安排、成果要求、工作组织和经费保障等。

5.2.2 资料收集

5.2.2.1 编制团队应收集规划区域内已有的生态空间调查成果资料，收集整理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生态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成果，相关部门已有野生动植物调查、林业调查、生态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自然保护地等资料，以及相关科研机构、科学野外台站的成果。收集整理当地有效的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实践经验、征求相关领域科学专家和当地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等。
5.2.2.2 编制团队应收集规划区域内已开展的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工作及效果，拟实施的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工程（包括投资额、资金筹措方式）等资料。
5.2.2.3 资料收集范围不应小于规划范围，时间上应采用规划基准年，若基准年数据不全，可采用近 3 年的有效监测或调查数据。

6 分析评价

6.1 现状调查

6.1.1 调查对象应为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规划相关的生态要素，以广泛调查、科学分析、合理规划为原则，采取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现状调查。
6.1.2 详细调查规划区内生态功能现状、自然生态状况、社会经济状况等，并符合下列规定：
a) 区域生态功能应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防风固沙等；
b) 自然生态状况应包括本地气候条件、地形地貌、水文特征、地质环境、土壤和水体的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环境质量状况、构成生态系统的群落特征等；
c) 社会经济状况应包括本地自然资源权属和利用状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人类活动范围和强度、相关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工程情况等。
6.1.3 矿山地质环境调查方法、调查内容和调查表可参照 DZ/T 0223 的规定；地质灾害调查方法、调查内容和调查表可参照 DZ/T 0261 的规定；河湖生态环境调查方法、调查内容可参照 SL 709 的规定；土壤污染调查方法、调查内容可参照 GB/T 36200 的规定；森林生态环境问题调查内容、调查方法和调查表可参照 GB/T 26424 的规定；草地生态环境问题调查方法、调查内容和调查表可参照 NY/T 2998 的规定；自然保护区现状调查内容可参照 GB/T 20399 的规定。

6.2 问题识别

可参照HJ 1174的规定，分析生态系统面积减少、结构受损、功能退化、脆弱化等问题的分布、程度，从自然和人为两方面研判生态空间主要生态胁迫因素、成因机制及关联性，识别生态保护红线内、饮用水水源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河流湖泊周边的矿山开发、围填海等人类活动造成的退化生态空间的分布、程度、趋势及区域关联影响，识别生态问题分布聚集或生态问题关联性大的关键区域。

6.3 现状评价

6.3.1 在研究以往资料和现状调查基础上开展生态空间现状评价，应从生态系统完整性与连通性、重要保护对象目标受胁迫类型与程度等方面，对珍稀濒危物种及栖息地、特殊生态系统类型等需要重点保护保育的对象进行评价。应从植被、土壤、水体、生物多样性、生物入侵等方面，对需要修复的生态系统受损类型、退化程度、恢复力进行评价。

6.3.2 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定性的经验分析评价方法、半定量或定量的分析评价方法。

7 规划编制

7.1 目标指标

7.1.1 生态空间的规划目标应包括总体目标和分期目标，并符合 TD/T 1101 的规定。

7.1.2 总体目标应结合规划区自然、经济社会特点，在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通过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健全的良好局面，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安全格局。

7.1.3 分期目标应按不同规划年限（近期、中期、远期）提出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水生态环境、森林生态环境、草地生态环境、土壤污染与土地功能退化、湿地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具体目标。

7.2 保护与修复任务

7.2.1 应结合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敏感性、脆弱性评估，校核确定重要生态系统识别结果，并判定不同类型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定位。

7.2.2 应根据不同区域的主导生态系统类型，确定其主要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需求，按照省、市、县域行政边界及流域边界进行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分区，明确规划目标及指标。

7.2.3 开展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工程部署工作，应包括地质灾害治理、矿山生态修复、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森林草地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土地综合整治、污染与退化土地修复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其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内容。

7.3 保护与修复分区

7.3.1 综合考虑自然生态的系统性和生态功能的完整性，应以行政区划内江河流域、山体山脉完整生态系统为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单元。

7.3.2 识别重要生态系统空间分布，应依据重要生态系统的空间分布规律及其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要求，全面开展地质灾害治理、矿山生态修复、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森林草地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土地综合整治、污染与退化土地修复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方面工作，科学划分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区。

7.3.3 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具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应划为保护单元。

7.4 保护与修复工程部署

7.4.1 应根据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因地施策、项目统筹、统一保护与修复等原则，以生态环境问题为中心，以实现修复目标任务为方向，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结合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分区，突出系统性、完整性和整体性，部署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工程。

7.4.2 应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区域生态功能定位、生态现状、生态问题识别与诊断结果，并

结合当地生态环境特点，确定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工程目标。

7.4.3 应明确生态环境问题修复工程类型，简要说明各类修复工程在区域内的空间布局，按类说明修复工程的治理对象、措施及预期工程量。

7.4.4 依据当地的人口状况、居民生活习惯和文化传统，管理者、规划者、设计者、实施者和管护者等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决策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项目，应综合运用生态、动植物、农林园艺、土壤、工程、景观设计和自然资源管理等多学科多领域知识，共同研究保护修复目标和内容，制定实施方案、规划设计、保护修复技术措施等。

7.4.5 应按类逐项或列表详述项目数量、位置、规模、主要措施、实施年度、预期工程量及预期成效，突出恢复措施及成效。

7.5 重点工程

7.5.1 重点工程应落实国家布局的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重点工程，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将重点工程安排在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重点区域内，并结合地方实际需求，优先安排区域生态功能重要性高、生态破坏严重、生态系统退化和受损程度大，以及对群众生产生活产生较大威胁的区域。

7.5.2 重点工程应明确实施区域、主要问题、任务内容、时序安排和实施主体。重点工程类型宜包括下列内容：

a) 森林生态屏障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工程类型主要有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水源涵养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等；
b) 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工程类型主要有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河道治理工程、河湖生态岸线治理工程等；
c) 农业空间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工程类型主要有受污染耕地保护与修复工程、特色农业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特色乡村风貌保护与修复工程等；
d)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工程类型主要有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矿山复绿工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等；
e) 气候变化适应型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工程类型主要有滨海湿地蓝碳增汇工程、城市热岛缓解林带建设工程、干旱区节水型植被恢复工程等；
f) 自然保护地建设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程，工程类型主要有国家公园建设工程、自然保护区保护与修复工程、自然公园保护和修复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程等；
g) 生态保护与修复支撑体系重点工程，工程类型主要有科研平台建设工程、生态修复监测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工程、生态气象保障工程、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

7.6 投资估算

投资估算应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概（预）算编制的规定和要求，并依据相关取费标准和规划设计的任务量及相关部门发布的生态修复工程工作定额，按工程类型、项目性质分层次、分项目进行编制。

7.7 效益分析

7.7.1 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工程效益分析，应按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7.7.2 生态效益应分析规划实施带动的各项生态环境指标优化、生态功能提升、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系统优化等方面的效益。

7.7.3 社会效益应分析规划实施带动的乡村振兴、人居环境、城乡居民收入增加、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提升等方面的效益。

7.7.4 经济效益应分析规划实施带动的生态产品供给增加、生态产业发展、碳汇交易等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7.8 实施保障

规划措施的制定应从实际出发，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a) 组织领导，主要包括领导和协调、部门协作、考核评估机制等；

b） 政策制度，主要包括相关政策衔接、法治建设、市场化机制创新等；
c） 技术支撑，主要包括规划数据库与规划实施信息系统建设、生态修复信息技术支撑等；
d） 评估监管，主要包括工程项目监测评估和适应性管理，开展规划的实施、监督、评估、考核等；
e） 资金保障，主要包括资金筹措渠道，资金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等；
f） 公众参与，主要包括建立公众参与长效机制，明确公众在规划实施、工程监督、成效评估等环节的参与渠道与权利。

8 规划报批

8.1 应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应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规划成果进行论证，综合各方面意见后修改规划方案、完善规划成果。
8.2 规划成果协调论证情况应在规划编制说明中形成专章，包括政府部门相关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等。对存在重大分歧和颠覆性意见的处理建议，应充分论证后形成决策方案。
8.3 规划成果论证完善后，应经当地政府批准，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8.4 批准的成果应纳入监督信息系统管理，作为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工作的规划依据。
8.5 规划获批后，应在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地图管理等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附 录 A
（资料性）
规划文本大纲

城乡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规划文本大纲建议如下，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

前言

介绍编制背景和意义、规划范围、规划期限等。

第一章 面临形势

第一节 形势与要求

第二节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第二章 生态现状与主要问题

第一节 自然地理和生态现状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第三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规划目标

提出省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目标、分阶段目标和目标分解情况。

第四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布局

第一节 生态保护与修复总体布局

反映区域生态修复的总体脉络。

第二节 生态保护与修复分区

阐述每个分区的区域范围、自然地理和生态状况、生态修复主攻方向等。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部署

第五章 规划实施安排

第一节 生态保护与修复任务与对策

提出生态保护与修复的任务与对策，包括政策调控措施。

第二节 重点工程

按生态保护与修复分区介绍重点工程，在重点工程中可设置重点项目，明确项目目标（定性与定量结合）、范围边界、任务措施、实施期限、组织模式、责任部门等。重点项目可采取专栏形式。

第六章 效益分析

分析规划实施后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节 创新政策体系

第三节 落实规划传导

第四节 加强科技支撑

第五节 强化评估监管

第六节 鼓励公众参与

附 录 B
（资料性）
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规划附图

根据资料收集及空间分析，结合现场调查编制图件，应包括下列图件：

a） 生态环境问题现状图；
b） 生态空间功能分区图；
c） 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分区图；
d） 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工程部署图；
e） 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远景规划图。

附 录 C
（资料性）
规划成果数据库

C.1 基本要求

C.1.1 数据库建设应贯穿规划编制全过程，数据库建库流程与具体业务流程一致。

C.1.2 不同业务工作阶段的数据库建设应在相应阶段完成，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继承性。

C.1.3 数据坐标应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应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C.1.4 数据库建库应包括分区库、问题库、工程库。

C.1.5 成果数据库验收与成果验收同步，验收内容应包括数据内容和数据质量等。

C.2 建设内容

C.2.1 原始资料数据库应包括工作底图数据、现状调查数据及收集相关资料文档等。

C.2.2 成果数据库应包括规划文本、研究报告、成果图件等。